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提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322,405.3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3,732,240.5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0,276,332.80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78,170,000.00 元（含税），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09,942.00 元的 56.97%。

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